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垃圾分类宣教馆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垃圾分类宣教馆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神木市古城南路与永茂路交叉口西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宣教馆主体结构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捌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

（小写）￥：3290898.15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麟州壹号院办公楼9层9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国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681909222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行西安东关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102888083392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